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收文編號	0100
收發日期	115.1.28
簽辦日期	

地址：106646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1段29號9樓

承辦人：謝旻桓

電話：(02)2752-7286分機134

傳真：(02)2771-8392

電子信箱：asd855264@mail.tma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1500000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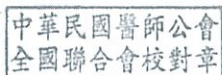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臺灣高等檢察署訂於115年3月4日、3月5日(星期三、四)，假法務部大禮堂舉辦「115年醫事法律實務研討會」，相關資訊如附件，請轉知會員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1月21日衛部醫字第1151640056號函辦理。

訂
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

理事長 陳相國

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郭一德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366

傳真：(02)8590-7088

電子郵件：mdandytkuo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516400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灣高等檢察署來函、115年醫事法律實務研討會議程、115年醫事法律實務研討會參加名額分配表 (A21000000I_1151640056_doc1_Attach1.PDF、A21000000I_1151640056_doc1_Attach2.pdf、A21000000I_1151640056_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臺灣高等檢察署訂於115年3月4日、3月5日（星期三、四），假法務部大禮堂舉辦「115年醫事法律實務研討會」相關資訊，請查照轉知轄內醫事機構或會員報名參加。

說明：依據臺灣高等檢察署115年1月14日檢文信字第11410017370號函（來文及研討會相關資料如附）辦理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電 2025/01/21 文
交 14:18:07 換 章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高等檢察署 函

地址：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24號

承辦人：郭怡君

電話：(02)2371-3261#6847

傳真：(02)2331-5740

電子信箱：dorakuo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醫事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檢文信字第11410017370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 (A11100000F_11410017370A0C_ATTCH24.pdf、
A11100000F_11410017370A0C_ATTCH25.pdf)

主旨：本署訂於115年3月4日、3月5日（星期三、四），在法務部大禮堂舉辦「115年醫事法律實務研討會」，請協助轉知所屬同仁、各縣市衛生主管機關、各醫師公會（全國聯合會）踴躍報名參加（名額分配詳附件），並請各機關依規定給予參加人員公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保障醫病雙方權益、促進醫病和諧關係、改善醫療執業環境、確保病人安全、提升醫療品質、提升檢察官辦理醫療爭議案件之專業。為使本署所屬檢察機關之檢察官對醫療案件之實務運作有所認識，爰舉辦本研討會，以促進醫法交流，並發揮醫療爭議處理機制之功能。
- 二、本次研討會採實體方式進行，請於115年1月30日下午5時前上網完成報名（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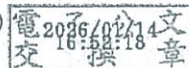


/REGAeelfQNVfaj4W6)，經審核確認報名成功者，本署統一於115年2月4日前以電子郵件通知，並傳送報到用QR Code，請與會人員事先下載列印或截圖攜帶與會。

- 三、為節能減碳，本次會議統一採QR Code掃碼報到，且不提供紙本會議資料，將以會場掃描QR Code方式下載或閱覽，請參加人員於會議當日攜帶可讀取QR Code之電子設備（如：手機或平板電腦）與會，以利會議進行。
- 四、全程參與本次研討會者，會後給予公務人員學習時數11小時。
- 五、本次研討會不提供代訂住宿服務，請參加人員自行洽訂，住宿費及交通費由參加人員於會後向服務機關報支。
- 六、法務部停車位有限，請搭乘捷運等大眾交通工具前往。
- 七、檢附議程表、參加名額分配表，請協助公告活動訊息於機關內部網頁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醫事司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(含附件)、本署資訊室(含附件)、本署總務科(含附件)、本署文書科(含附件)



115 年醫事法律實務研討會議程表

日期：115 年 03 月 04 日至 03 月 05 日（星期三、四）

地點：法務部大禮堂（地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130 號 5 樓）

上級指導機關：法務部

主辦單位：臺灣高等檢察署

日期	115 年 03 月 04 日（星期三）	115 年 03 月 05 日（星期四）
時間	08:30~09:00 報到	
09:00-09:20	【開幕致詞】 法務部長官 衛生福利部長官 臺灣高等檢察署張檢察長斗輝	09:00~09:20 報到
09:20-10:10	主題：【醫療糾紛鑑定之過去與未來】 (50 分鐘) 講座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吳教授俊穎	主題：【偵辦醫療暴力案件之分享】 (50 分鐘) 講座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蕭檢察官永昌
10:10-10:20	Break (休息)	
10:20-11:10	主題：【醫療糾紛鑑定之過去與未來】 (50 分鐘) 講座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吳教授俊穎	主題：【評析意見與專家諮詢於調解過程之運用】 (50 分鐘) 講座：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黃副執行長鈺嫻
11:20-12:10	主題：【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違規案例暨法規研析】 (50 分鐘) 講座：大陸委員會法政處董副處長玉芸	主題：【談醫事鑑定、醫爭調解與器捐從檢方出發】 (50 分鐘) 講座：臺灣高等檢察署陳檢察官玉華
12:10-14:00	~午餐~ (供應便當)	
14:00-15:50	主題：【醫療鑑定之驗證：以 AI 輔助】 (110 分鐘) 講座：臺灣高等法院廖審判長建瑜	主題：【如何問對問題找答案-刑事醫療糾紛之證據提出與應對】 (110 分鐘) 講座：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耳鼻喉部吳醫師振吉
15:50-16:10	Break (休息・茶敘)	
16:10-17:00	主題：【偵辦醫療糾紛案件之分享】 (50 分鐘) 講座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吳檢察官舜弼	【綜合座談（總結、閉幕致詞）】 (50 分鐘) 講座：臺灣高等檢察署張檢察長斗輝 衛生福利部長官 財團法人臺灣醫療改革基金會貴賓
17:00	賦 歸 (供應餐盒)	賦 歸 (供應餐盒)
備註	※計時提醒（講座）：時間屆滿前 3 分鐘按鈴 1 次提醒，時間屆滿按鈴 2 次，每逾 1 分鐘按鈴 1 次。	

臺灣高等檢察署辦理「115 年醫事法律實務研討會」
參加名額分配表

編號	參加機關及人員		員額	備考
	機關（機構）	對象		
1	檢察機關：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所屬各級檢察署、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、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、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	檢察長、主任檢察官、檢察官	177	檢察機關參加名額分配，詳附件。
2	司法院及所屬一二審法院	法官	30	
3	衛生福利部及各縣市政府衛生主管機關人員		50	
4	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	醫師	60	
5	各縣市政府警察局	司法警察、司法警察官	30	
6	財團法人臺灣醫療改革基金會		2	
以上合計			349	
註：如果超出報名員額，只要在場地許可範圍內仍接受報名，以場地額滿為止。				